

最高法院檢察署聲明稿

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

- 一、關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某媒體報導所謂「游案若審理 檢察官將蒞庭撤訴」乙節，完全與事實不符。本署從未表示或指示花蓮地檢署撤回該案起訴，因本署依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五〇號解釋意旨，認該案為無效之起訴，自始不發生起訴效力，即無撤回起訴之問題。目前該案既已繫屬法院，本署自當尊重法院審理。
- 二、報載李子春檢察官所指「檢察總長干預審判」云云，亦與事實不符。依司法院三十二年院字第二五五〇號解釋意旨，檢察官所為之起訴或不起訴處分，須公告對外表示始屬有效。最高法院實務上判決亦持相同見解，如該院七十五年度台上字第五五三三號、八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五八一號、五十九年度台非字第三五號、八十六年度台非字第二一九號、八十八年度台非字第六〇號判決。本署僅係對該案起訴表示看法，完全尊重法院依法審理，絕無干預審判之意。